

中共武汉市委政策研究室

关于组织参加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鄂办发电〔2022〕21号通知精神，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奖评选活动将于近期举行。为做好我市优秀调研成果奖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参加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奖评选的对象是：各级党政机关（含人大、政协、监察、审判、检察机关）、群团组织、民主党派机关，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及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或个人的调研成果。

各单位限报1项成果。副市级以上领导同志的研究成果不参加评选活动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申报成果的文体必须是调查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，其他文体和纯理论研究成果不参加评选。已颁布实施的政策、法规制度、规划等文件不属申报范围。

2.调研成果在市厅级以上刊物上发表，或获得市厅级以上奖项，并有较大影响，对推动实际工作有明显作用，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调研成果虽未发表，但被市厅级以上领导同志批示、采纳，并转化为党委和政府决策。（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）

3.调研成果必须依法享有著作权，其完成单位与主要完成人名次排列无异议。

4.申报成果产生时间必须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。

5.已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奖、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省级奖励的成果，不得重复申报。本次优秀调研成果奖和湖北发展研究奖不得相互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市委政研室负责组织全市优秀调研成果评选活动的申报工作。各区、各开发区、各部门、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和国有大中型企业负责本地区、本部门的自评及申报工作，要高度重视、坚持标准、择优推荐。请各申报单位务必于5月19日前（逾期不予受理）向市委政研室提交以下资料及电子版：

1.优秀调研成果推荐表一式3份（见附件1，其中“推荐意见”栏由各申报单位盖章）。

2.调研报告及封面（见附件2）各一式7份（A3纸双面印制，中缝装订）。其中，2份完整版（保留作者单位、姓名等全部信

息); 5 份评审版 (报告及封面均须隐去作者单位、姓名等信息, 文中可能泄露作者身份信息的内容也要作适当文字处理)。成果报告限 4000 字以内。

3. 调研成果转化应用 (指领导批示、获奖证书、刊发的报刊杂志等) 和作者署名、产生年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。

(以上附件的电子版可登录“政策杂志社”网站 <http://www.policy.net.cn> “信息发布”栏目中下载)

各单位的申报成果, 书面版请送至市委政研室政研综合处 (市委 1 号楼 232 室), 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yjszhc@126.com, 邮件名称样式: 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奖申报 (单位名称)。

附件 1: 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推荐表

附件 2: 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参评材料封面式样

联系人:

李敏杰 82402361 15527992982

中共武汉市委政策研究室

2022 年 5 月 11 日

附件 1

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推荐表

成果名称			
完成单位			
主要完成人员 (限 5 人)			
推荐意见	(推荐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	
成果应用情况 (主要指调研成果获各级领导批示、获得各种奖项和各类刊物刊发情况)			
备 注			
联系人		单位及职务	
电 话		传 真	
手 机		电子邮箱	

附件 2

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参评材料封面式样

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
评选活动参评材料

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(调研报告标题)

成果应用情况：

(此处简略写明成果采纳应用情况，例如：)

1. ×××同志××年×月×日批示：“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。”
2. 依据本报告，湖北省委、省政府作出决策部署，形成了《关于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的决定》(鄂发〔2014〕×号)(详见文件)。
3. 省委政研室(××)第×期《专送参阅件》全文刊发。
4. ××××年×月由湖北长江出版集团、湖北人民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的《××××××》全文收录。

